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龙江体校体育馆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KY2025061700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代理机构：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六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成交标准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受[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采购单位）委托，[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龙江体校体育馆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KY20250617001

2.项目名称：龙江体校体育馆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16 万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 16 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全面排查南京市龙江体育馆既有幕墙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后期幕墙的消险加固、安全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提供科学依据，既有幕墙建筑面积约 11000 m²。（详细内容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幕墙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的编制工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

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或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建筑幕墙检测)及备案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每天 9:00~11:30,14:00~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都市产业园 08 幢。

3.方式：现场获取（请潜在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或将上述资料发送邮箱：jskyjl@163.com，发送后请及时通知代理人员。

4.获取费用：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都市产业园 08 幢开标室。（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发布。

2.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对项目的询问、质疑请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由社会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自行考察）。

5.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加盖公章扫描件一份（U 盘）。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

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七、本次谈判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5-86297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顶山都市产业园 08 幢

联系人：杨进

联系方式：152618270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80%计取,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每标段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80%计取。评委费及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由建设方支付。每项收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收取,招标结束后支付总价款。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5) 成交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期五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和提交响应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文件

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为准。

11. 证明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1.2 谈判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 分项报价表（如有）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 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说明。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谈判响应函

1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正确填报谈判响应函。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被拒绝。

16. 谈判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4.3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

19.2.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9.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的组织与评审

20. 响应文件解密

2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0.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1. 谈判

21.1 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

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3.1 项目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3.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谈判小组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澄清响应函》。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具体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

24.3.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24.3.2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4.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24.3.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4.3.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4.3.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3.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3.9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4.3.10 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4.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答复相关信息。

25. 谈判程序及成交标准

25.1 谈判程序

25.1.1 谈判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5.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1.3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5.2 成交标准。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5.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25.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3.4 在谈判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情形。

六、成交

26. 确定成交单位

2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6.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6.4.2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4.3 与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26.4.4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谈判小组发现。

26.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29. 标的物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八、质疑

30.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4.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3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6.4 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37.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

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九、政策功能落实

3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38.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3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5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8.5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为采购文件提供之范本，部分条款可在实际签订时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KY20250617001

项目名称：龙江体校体育馆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龙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体育运动学校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龙江体校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龙江体校体育馆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二次）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1）按既定计划，每个区域幕墙检查/检测工作开展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及时间完成幕墙检测鉴定工作后，提交报告提交给采购人，经由采购人确认满足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尾款。
（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 4、承包人必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造成的延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责任。非因发包方原因延迟付款的，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财政资金下款延迟、承包人违约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开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符合标准要求的服务成果文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9、由于乙方责任甲方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如违反约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面积	服务期限
1	龙江体校体育馆 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	1	项	11,000.00m ²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个日历日内完成幕墙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项目概况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的南京市龙江体育馆, 为外挂铝板幕墙, 幕墙总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 项目于 2001 年建成投入使用。

★三、服务要求

根据实际需要, 我单位对龙江体校体育馆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采购一家具备建筑幕墙专业检测服务能力并能出具幕墙检测鉴定报告的专业供应商, 通过构件(材料)检验、连接构造检验、功能性构造检验及结构承载能力验算对既有建筑幕墙进行调查、检测、分析、评定, 确定其安全性等级并给出处理建议。全面排查南京市龙江体育馆既有幕墙存在的安全隐患, 为后期幕墙的消险加固、安全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提供科学依据。

四、质量标准

1.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
2.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3. 《铝合金建筑型材》;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5.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7.《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8.《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 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10.《既有建筑幕墙可靠性检验评估技术规程》；
- 1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12.《南京市建筑幕墙维护检修管理办法》；
- 13.其它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

★五、服务时间要求

项目服务周期 25 个日历日，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符合规定的检测鉴定报告。

★六、安全性检查检测技术要求

1、总则

幕墙工程应做如下检测：

（1）应对幕墙整体有无变形、错位、松动，如有则应对该部位相对应的隐蔽结构进行进一步检查，幕墙的主要承力构件、连结构件和连接螺栓等是否损坏，连接是否可靠，有无锈蚀等。

（2）面板是否有松动和损坏。

（3）密封胶有无脱胶、开裂、起泡、粉化，密封胶条有无脱落、老化等损坏现象。

（4）开启部分是否启闭灵活，五金附件是否有功能障碍或损坏，安装螺栓或螺钉是否松动和失效。

2、检测工作的全面性

南京市龙江体育馆外挂铝板幕墙摸查、检测工作，首先要保证其全面性。对

所有待检测幕墙要做到全方位巡视一遍,对附属结构或设备支架以及对安全有影响其他部位的也应调查清楚。

3、现场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幕墙相关资料、建筑幕墙竣工图纸(纸质白图)及相关计算书等。依据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对其节点构造、结构密封胶外观及建筑幕墙安装(外观)质量进行普查。现场检查过程中将对建筑幕墙的各部分、支撑结构主要特征进行描述、记录,并进行分析。

4、检测内容

序号	鉴定类别	检测鉴定项目	检测鉴定内容
1	现场普查	外观质量检查	铝板幕墙:外观检查、立柱、横梁、框架与主体结构连接、五金件及其他配件、幕墙节点构造。
2	现场检测	铝单板幕墙	铝单板剥离强度
			铝单板壁厚及处理层厚度
			立柱、横梁-型材尺寸、壁厚及涂层厚度
			竖缝及墙面垂直度
			铝单板幕墙水平度
			铝单板幕墙平面度
			铝单板拼缝直线度
			铝单板相邻面板拼缝高低差
3	结构分析	结构承载能力分析	
4	鉴定成果		

4.1 铝板外观质量

现场对铝板幕墙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检查金属板表面是否平整、洁净、色泽是否一致；观察金属板表面是否存在明显划伤；铝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光泽及安装方向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压条是否平直、洁净、接口严密、安装牢固；密封胶缝是否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滴水线、流水坡向是否正确、顺直等。

4.2 铝板壁厚及处理层厚度

现场对铝板壁厚及表面的处理层厚度进行检测。

4.3 立柱、横梁

(1) 外观检查

现场对该幕墙的立柱、横梁主要受力构件进行外观检查，主要检查构件有无变形、损坏现象，表面是否存在锈蚀、裂纹、流痕等缺陷及与其他金属接触部位有无电化学腐蚀现象，重点检查螺栓连接处、与主体结构连接处和避雷跨接点处。

(2) 涂层厚度、尺寸、壁厚检查

现场对立柱、横梁的尺寸、壁厚及表面涂膜厚度进行测量，根据检查结果判断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4 框架与主体结构连接、五金件及其他配件

现场对幕墙与主体结构节点构造进行检查，并对其五金件及其他配件的连接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查看该幕墙金属框架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连接件、紧固件是否安装牢固，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案和防腐处理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立柱与主体结构连接的紧固螺栓、横梁与立柱连接的紧固螺栓是否有防松动措施；焊连接的焊缝厚度、长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焊缝处是否进行防腐处理；幕墙四周、墙角、内表面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节点、各种变形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根据检查结果判断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5 幕墙节点构造检查

现场对幕墙四周、墙角、内表面和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节点、变形缝等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判断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6 铝板幕墙组装就位后允许偏差

(1) 竖缝及墙面垂直度

现场对竖缝及墙面垂直度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判断其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 幕墙水平度

现场对幕墙水平度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判断其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 幕墙平面度

现场对幕墙平面度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判断其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4) 拼缝直线度

现场对幕墙拼缝直线度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判断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相邻面板拼缝高低差

现场对幕墙相邻面板拼缝高低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判断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重点部分检测

- 1) 对所有幕墙应观察外饰面是否有剥落，连接处结构是否有异常变形情况。
- 2) 幕墙主架金属连接表面及内部锈蚀情况。主次连接节点处锈蚀情况。
- 3) 幕墙密封胶是否开裂情况，外露金属部件锈蚀情况。
- 4) 开启部分是否启闭灵活。

6、分析评估

对采集的相应数据资料进行对比分析和数据处理，参照原设计图纸（纸质白图）资料及相关标准规范，对各检测分项进行分析评估，综合分析评估幕墙的安全现状，为后期维修改造提供依据。

7、处理建议

根据现场检测及数据分析，考虑既有结构的特点，依照相应检测标准得出相应的检测结论，并对损伤部位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建议。

8、安全性检查检测报告

根据上述检查检测结果，结合现场和检测分析获得的相关数据，形成具有明确结论的检测鉴定报告。

★七、人员配置要求

按照本项目规模，合理配置人员班组（最低人员配置不少于 3 人且需具有类似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应具备工程师职称，5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及业绩。

★八、检测周期要求

1.项目服务周期 25 个日历日，并完成检测报告的编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三份。

2.书面成果提交：①既有幕墙安全性鉴定报告；②幕墙面板及连接件（粘结）普查：包括缺陷位置及图片、缺陷类别、维修建议等。③点位的主要竖向龙骨、横向龙骨、及焊接点等连接件检查区域、图片、结论等。

★九、付款方式

1、按既定计划，每个区域幕墙检查/检测工作开展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及时间完成幕墙检测鉴定工作后，提交报告提交给采购人，经由采购人确认满足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尾款。

十、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勘察现场，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勘察现场。未参与勘察单位，因此所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勘察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4:30-16:00 截止

勘察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南京市龙江体育馆）勘察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3951898148

注：须提前联系采购人确定勘查时间，防止采购人因工作原因不能陪同考察。

★十一、报价及服务方案

1.投标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的范围和完成委托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承担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检测措施费；②现场登高措施费；③人工费；④工程技术工作费；⑤机械进退场费；⑥保险费；⑦后期采购人维修排险的现场指导服务；⑧其它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责任明确。至少具备以下内容：项目组成员及专项资质、检查人员人身保险、使用登高设备和检查仪器清单、检查鉴定服务规范、检查鉴定服务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和重难点阐述、检查鉴定实施步骤及进度等。

★十二、其他要求：

1、安全管理要求

- （1）现场检测负责人为安全负责人，对整个检测鉴定现场工作予以监督；
- （2）该项目相关检测人员均需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后上岗；
- （3）做好检测现场的安全布置

- 1）现场检测部位的警告标志齐全。
- 2）设置齐全的安全宣传标语牌、操作规程牌。
- 3）注意夏季室外检测的防暑降温工作。

2、登高安全作业

(1) 禁止患有高血压病、心脏病、贫血、癫痫病等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疲劳过度、精神不振和思想情绪低落人员要停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从事高处作业。

(2) 高处作业人员的个人着装要符合安全要求。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和有关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要系好下颌带，安全带应系挂在施工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安全带系挂点下方应有足够的净空。

(3) 高处作业人员不得站在不牢固的结构物上进行作业，不得高处休息。不准穿高跟鞋、拖鞋或赤脚作业，如果是悬空高处作业要穿软底防滑鞋。

(4) 升降车的操作必须由专人负责，其他人严禁操作；并由专人负责疏通，旁人不得进入升降车危险区域。

3、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及所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对甲方房屋技术数据进行保密，检测鉴定结果乙方不对外公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密，乙方承担本项目检测费用的 20%的违约金；(此条款不受履行期限约束)

5、乙方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6、现场检测需破损\拆卸的铝板幕墙由供应商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检查过程中拆卸的幕墙、破坏的密封胶及时恢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

特别说明：

以上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

第五章 成交标准

一、成交标准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第一名。

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 上述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龙江体校体育馆幕墙安全性能
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JSKY2025061700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谈判申请及声明

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根据贵方的 龙江体校体育馆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二次）（编号：JSKY20250617001）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方参加编号为 JSKY20250617001 的 龙江体校体育馆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四、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龙江体校体育馆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KY20250617001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u>满足采购文件要求。</u>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 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3			
4	其他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及其他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若供应商未填写任何偏离内容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七、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及其他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若供应商未填写任何偏离内容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八、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KY20250617001的龙江体校体育馆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是或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KY20250617001 的龙江体校体育馆幕墙安全性能检测与鉴定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证明材料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或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